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19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0月6日召開研商同一基地兩幢防火構造建築物間防火間隔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9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582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組長偉松、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黃委員武達、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同一基地兩幢防火構造建築物間防火間隔疑義

二、開會時間：100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有關同一基地兩幢防火構造建築物相對外牆之距離及其外牆及開口之防火性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3款及第4款業有明定，同一基地內之二幢防火構造建築物，一側為無開口且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外牆，另一幢建築物相對之外牆及其開口，仍應依上開第110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

（二）至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所陳：二幢防火構造建築物相對之外牆，其所需防止火災延燒之距離或防火性能理論上相同，惟一側為無開口且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外牆時，另一側外牆之距離及防火性能，於兩幢建築物分屬兩宗基地及同屬一宗基地，分別依同條第1、2款及第3、4款檢討所需留設之距離或應具之防火性能則有不同乙節，如需檢討調和一致，應循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方式辦理，並從防火安全、日照、採光與通風等方向，整體檢討該條各款規定。

七、散會。